

429

中信銀為境內外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法律關係有異時，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內
郵
資
已
付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國
內
郵
簡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專線：(02)2229-1436
傳真公司印製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郵件通知您！



※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429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聯發科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時間：114年5月29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1號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戶號	429 聯發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增選一名本公司第十一屆獨立董事案。 5. 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臨時動議。		持有股數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擬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微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戶號	受託代理人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姓名或名稱	
此致		身分證字號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429



廣 告 回 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11740號
限 時 專 送
(免貼郵票)

429

100-003

市 縣

寄 件 人 :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代 理 部
聯 發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理 人

收

第 4 聯

台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1 段 83 號 5 樓 (中 國 信 託 重 慶 大 樓)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4年5月29日上午9時假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1號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舉行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2.增選一名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案。3.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決議半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主要內容如下：
- 1.一一三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派發新台幣29元，業已於114年1月24日發放完成。
- 2.一一三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派發新台幣25元，預計於114年7月31日發放，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派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三、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獨立董事1人。
-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洪小文】。
- 3.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五、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整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ifl.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八、新聞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十、敬請 審照辦理為荷。

此 故
貴股東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 5 聯

第 6 聯